

◇唐玉霞专栏

◇信笔扬尘

◇小说世情

《情人》的幻觉

唐玉霞

玛格丽特·杜拉斯的《情人》，薄薄一本，在厌倦之前已经读完，却也足够制造一个迷惑周期。杜拉斯曾经是阅读时尚，一度，如果你没读过她的作品，简直就不好意思说自己是文学爱好者，那时候自诩文学爱好者是很大大的事儿。

那是1992年，电影《情人》公映，梁家辉的美臀和珍·玛奇没有抹匀的口红俘获了大银幕下的观众。小说原作者杜拉斯特立独行的行为和文风也一并收割了众多文艺男女，在湄公河上游成为四十岁王小波的最爱，以及二十多岁的安妮宝贝的句号。后者文中直接提到杜拉斯的频率，以及充满句号的文本样式，都源于杜拉斯的深刻影响。

十五岁半，杜拉斯遇见了一个成年男子，这个来自中国北方的男子帮助她家渡过难关，也成为她的第一个情人。这是小说《情人》的原形，也是杜拉斯终其一生贴在身上的标签。她的《情人》，她的《抵挡太平洋的堤坝》，她的《广岛之恋》，她的《中国北方的情人》……有的人一生都在被童年治愈，而有的人，终其一生都在治愈童年。十五岁半，这个复杂而又敏感的童年尾声里，中国情人的闯入是一种拯救，也是一种情感的催化，此后66年，她以文字和身体，以酒精和激情，演绎着杜拉斯式的故事。

小说二十多年前读，不喜欢。现在读，还是不喜欢。潮湿闷热的小旅馆，电风扇嗡嗡转出热风，吹干的汗水紧紧贴在皮肤上，黏腻的气息钻进毛孔……这是我在《情人》里读到的欲望，爱情有时和欲望差不多，但多少还是应该有所区别吧？杜拉斯让我觉得混乱，我分明没有读到爱情，那不过是欲望的幻觉。虽然我和无数个当年的文艺女青年如今的文艺女中年一样被这句话整得五迷三道：“我已经老了，有一天，在一处公共场所的大厅里，有一个男人向我走来，他主动介绍自己，他对我说：‘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的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哦，天哪，我的备受摧残的容颜虽然凋谢，依然残存着花朵的气息和记忆，而那个走过来的男人，也许发际线后退，但是一定依然会有着梁家辉的清癯和儒雅，一定目光温存，一定不会像家里老王那样腆着肚腩一脸油腻。

这是一个文艺女中年最后的幻想。抑或幻觉。杜拉斯的美貌在十五岁半之后以加速度衰老。她说烈酒具有上帝也不具备的功能，甚至在酗酒之前，她已经有酗酒的面孔。而十五岁半的杜拉斯，美丽且耽于逸乐。她洛丽塔的容颜，像一枚早熟的开始散发生酵的迷醉气息的葡萄，葡萄沾着白霜挂在藤蔓上，酗酒的人远远就嗅到了酒精的气味。因此，她站在湄公河畔，遇到了她的来自中国北方的情人。“那个男人看出我是美丽的，这个我也知道。从他故意不看我我又忍不住侧身偷看的拘谨，我想我

◇人间小景

陪伴也是幸福

胡金花

二十二年前，我刚结婚时，婆婆才四十多岁。她中等个头，微胖身材，头发自然微卷，皮肤偏黑，虽言语不多，却是个很有威信的中年农妇。

转眼间，婆婆年近古稀，跟年轻时相比，脸上多了几道皱纹，头上多了一些白发，也多了几分慈祥。以前非常挺直的身子，有些弯曲了，看上去让人有些隐痛。都是那些年的生活重担，使她受尽了苦。

一路走来，我们对这婆媳关系，也由当初的情敌，演变成今天的母女。

去年12月10日，早上六点多，我与老公去小区给顾客下窗帘。刚进大门，老公手机响了，一看是婆婆打来的。说她摔倒了，一只手动不了，估计伤到骨头了。我们一听，马上停下活，回家带她上医院。经医生检查，是右胳膊骨折，需做手术。我们知道做手术会很痛苦，不知婆婆可能接受。没想，婆婆接受了手术。术后，婆婆很坚强，麻醉失效后，问她是否疼厉害，她总是说不疼，但我知道，婆婆分明是在善意地扯谎。我看得出来并不戳破，说，要是疼的话，就哼几声。但我自始至终没听到她呻吟。我知道，她是不想让我们担心，怕给我们添麻烦。而她越是这样，我就越感到难过和心疼。

但这种心疼没持续多少天，就让我面临着一个左右为难的问题。婆婆跟我说，她想出院后到我们家休养一段时间。听到婆婆的话，我一怔，说实话，当时心里真的很矛盾，因为那是我店里最忙的时候，甚至忙得连吃饭都顾不上。我怕婆婆来了我不能照顾周全，反使她心



唐玉霞，供职于芜湖传媒中心，高级编辑。芜湖市评论家协会主席。出版有《城人之美》《悠然岁时迁》《千古红颜》《回味：低头思故乡》《陌上芙蓉开正好》等散文随笔集。

知道他喜欢我，毕竟我年轻漂亮，而且是个美丽的法国姑娘。”

杜拉斯自我挖掘的大段自语独白塑造出独特的识别度很高的文字风格，像青春期那些四十五度角仰望的自以为是的爱情。个性鲜明且华美。《情人》的魅力还在于一种悲哀的绝望感，美丽少女和一个成年男子之间沉沦的绝望，法国小美人和母亲、哥哥之间人伦的绝望。有什么比一个十五岁少女的绝望更令人心碎？绝望的气息像湄公河上的迷雾，无处不在而又无可救药。可是这个小小女孩不是我们以为的腼腆、含蓄、忧伤，甚至诗意，她承认她是厚颜无耻的，她是自私冷酷的。再也没有比一个美丽的性感的小女孩的冷酷与厚颜更让人着迷。

杜拉斯喝了一辈子酒，谈了一辈子恋爱，写了一辈子不同版本的情人，写小说写专栏写剧本，玩先锋拍电影搞戏剧，把一个文艺青年想干的事情都干了一遍，直到82岁在年轻情人陪伴下去世。她独特的文学魅力，她旺盛的精力，没完没了刺激着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年轻作家和年轻的文学爱好者，成为一代人的青春偶像。她说：“即使在死后，我也能继续写作。”我相信。

作家，尤其是女性作家，比较通常的写作路线是以自身生命经验为重要的写作资源。杜拉斯即是。她的小说都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即使虚构，也根植于真实的个人生活体验。写作应该是一种身与心的社会经验体会，所谓的我手写我心，至于心与身的距离，于写作而言，都是同步的，否则就没有被写作的必要。同样，切肤之痛如果没有痛彻心扉，会很快好了伤疤忘了痛，这样的写作亦会沦为粗俗的令人尴尬的我手写我身，如1990年代曾经流行过一阵“身体写作”。

我觉得不能让杜拉斯为“身体写作”背锅，路走偏了，可真不能怪鞋子。

最后的守山人

沈东海

竹园年年年在壮大，住在小山村的人却越来越少了。这片老祖宗积攒下来的山，已创造不了什么价值，人们不再眷恋它。山成了本本上的一串数字，大多时候已被遗忘，只在每年的笋季才又记起它。那些还住村里，或已走出去的，周末一个个又回来了，学老农背一把锄头，上山也只是刨着玩玩，没人把它当正事干——挖笋累且不说，一斤才几毛钱，不划算。老一辈人逐渐逝去，以至于这山，这竹园，村里出钱也没人愿意守了。都嫌钱少，事多，还不好干。

带着这样一种特殊心情，下班后我又来到了山上。时近五点，没想到老父亲还在那。他见我，说笋不多，随便刨几个吧。他站着和一路过的老伯聊天，说过会就走了。可父亲不是来这里挖笋的，他是镇里的护林员，每年笋季又兼职给村里管笋，已近二十个年头，从最血气方刚的年纪，一直守到白头。父亲今年挖不动笋了，连管笋都有点力不从心。前几日，跟父亲一起管笋的老搭档来我家，像商量国家大事，诉说今年管笋的事。父亲说他今年本不想管了，可村里几次来请，好说歹说，实在没办法。毕竟几十块钱一天的活，让他们比谁都清楚。我本想说几句，但话到嘴边又止住了。父亲又说：“我这身体也跟他们说了，像以前那样满山追着人跑，是做不到了。以前不论下多大的雨，都在竹园守着，今年也不行了。不过好在我俩聊得来，知根知底，也不斤斤计较，坏里还算好。”老搭档道：“是啊，钱少累点也就算了，就怕遇到刺头，那真拿他们没办法。”

这时他们诉说种种往事，遇到偷笋的，说他一句立马走的，已算良民。要是跟着他屁股说一阵子，会听的，这也不赖。最

怕那些刁民，你一说，他不理你，你再说，他急了，仿佛被偷的是他家的东西，暴跳如雷，恨不得要动手揍你。一个倒还好对付，两个管笋人在山上一喊，两人一包抄，他见自己势单力薄，又理亏，立马怂了。最怕的就是大群的，他们人多势众，压根不怕你！你夺他的笋袋，你恐吓他，你驱赶他……你方法用尽，他装聋作哑，压根不睬你。这些“有文化的精英”，他们知道你没法执法，等你一报警，警察还没到，他们早溜之大吉。唯有一次，两人豁出老命，把一群年轻人围了，报了警，可就在几里外的派出所竟久等不来。等他们一个小时后赶到，这群人硬被挣脱了。质问一协警，他们竟说清明路上堵车，开不上来。可就算抓了，有用吗？不过半路口头教育几句，草草放了了事——大家都烦了，唯独这两个老人还在执着。这也越发壮了一些人的贼胆，虽然这笋并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山里人纯朴，你若是游玩，好好刨一根笋倒也罢了，最怕那些人图省事，又想来得快来得多，往往不找地下的好笋，只要那些出头很高本可以长成竹子的笋，全砍了背回家——因此这竹山已很少有嫩竹子了。说到最痛恨的一次，两人遇到几个大汉，让他们别挖了，他们竟说这山是你的？是你的就把地契拿出来！不然就给老子滚蛋！笋已管成这样，守山人问心无愧。可几个不识相的村民，见山上笋被偷了，竟还寻过来说你这是怎么管的，村里的钱这么好拿？

时近黄昏，一个人独处于此山间，身心俱安，万籁寂静，唯头顶传来一声低一声的鸟鸣，以及晚风拂过竹梢的“沙沙”声，我仿佛成了这山中的王。

欲坠的夕阳，透过竹林，露出淡淡微光，眼前的竹林像一堵密不透风的墙。头顶直插云霄的竹子，竹叶斑驳，如一张交织的大网。而我们更多的人，什么时候才能走出那张自私的心网呢？



雁阵 石晓红 摄

◇风雅颂

彭河的诗

寄宿星空

我寻找着你
在一次次无月的梦中
湛蓝的天空

没有天空，就没有流泪的星星
疲倦的人群里
是谁在做如此断言
火红的晚霞，正熊熊熔炼着西天
一阵阵火红的苍茫之音
伴落日的余晖，飞溅

风帆垂落，桅杆林立
陌生的海滩
白茫茫一片

红色鸟带血之羽，纷纷飘坠
标志模糊的浪尖
竖起一面面征战的旗帜
熠熠的星光，自沉闷的泡沫中
冉冉升起

风，呜呜刮来
摇撼天空，摇撼土地
摇撼一颗拾贝壳孩童潮退的魂灵
无罪的天空
无罪的陆地
无罪的童心

地平线颤颤倾斜
无数只期盼的眼睛，瞩望你
无数扇半掩的窗户，窥视你

希望的烟云，带着呻吟
弥漫天空，弥漫土地
弥漫水域

颤抖的嘶鸣，滑进
充血的瞳仁
不安，流出苍穹
枪声隐没
最后的疆界，从这里消失
黑夜，从这里消失

一群蓝翎之鸽，从黎明的天际
旋来，海岸的废墟，宁静而蔚蓝

蓝色湖

起风了，黄叶纷纷飘坠
在风中，在雨里
在日出中，在黄昏里
一个永远难忘的岁月

因那方飘逝的蓝色湖
我孤独地走进黑森森的野林
走进一片壮阔而孤傲的土地
一个静默而悲怆的灵魂

高大的森林，遮挡住
辽阔的天空，遮挡住
旷寂的宇宙
森林如海，酸咸苦涩

莽莽的森林，茫茫的威海
你的存在，象征着什么
我飘浮其上
又意味着什么

头顶似有苍鹰盘旋
叫声凄厉，震颤一颗
惶乱的心灵

心穴如巢，爱
却没有归宿

双口井

张昕

走廊的水泥地面粗糙不平，长满苔藓，墙壁也不再是白色，而是布满土灰色的斑驳痕迹。眼前的小菜园杂草丛生，依稀还能辨认出两道菜畦。菜园边的简易厕所倒了，水泥砖散落在草丛里，石桶瓦烂在一个窿窿，松散地搭在水泥砖上。小林的鼻子酸酸的，眼泪把眼前的一切模糊了。

模糊变形的杂草、墙壁在眼里打转，墙角竟突然出现了一张脸。小林擦干眼泪，再看向墙角转弯处，什么都没有，难道出现幻觉了？小林站起身，走到转弯处，恰好与站着的一人撞到一起。小林吓了一跳，那人很明显也吓到了，一个劲地拍自己的胸脯，说：“吓死我了，吓死我了。”

刚才偷看的一定是她，小林正想责怪那人，可见那人是个身材矮小头发花白的老太太，小林只好问了声：“您没事吧？”

老太太没好气地说：“你是谁？坐在那里干嘛？这栋楼早就没人住了。”

小林笑了一下，说：“这里以前是我家。我小时就生活在这里。您是住在这附近吗？”

老太太抬头仔细看了看小林的脸，说：“我没见过你，我在这里住了二十多年了，但我都没见过你。你在说谎。”说完，撇下小林，绕过一道墙，走进隔壁的一栋老楼里。

小林呆在原地，她仔细回想这位老人是哪位老熟人，可时间的影片竟出现了一条断裂的鸿沟，无法连接。小林想不如去问问，她也绕过那道墙，一栋旧式三层小楼出现在眼前，格局、外观都与自己的老家差不多。一楼相当于地下室，比公路矮，这样的楼房在公路上看是二层，可是下了公路看是三层。只是这栋楼的走廊里有一口井，井口被墙一分为二，成了双口井。

这不是李奶奶和王奶奶家吗？两家的楼房做在一起，共用一口井，小时候自己还曾到井边玩耍呢。小林像是找到了丢失已久的记忆碎片，按捺不住心里的激动。

老太太从屋里走出来，见小林站在墙边望着自己笑，冷冷地问：“你怎么到这里来了？”

小林问：“您是李奶奶还是王奶奶？”

老太太警惕地看着小林说：“李奶奶早就死了。”

小林愣了一下：“什么时候啊，我怎么一点不知道呢。那您一定是王奶奶了。王奶奶，我是小林，我小时候还到您家玩过呢，那时候，您跟王爹爹住，隔壁是李奶奶和李爹爹家，我还朝井里丢石子。王爹爹呢？”

说完这些，小林的脑子好像被什么击中了一样。自己搬离这里之前，王爹爹就去世了，刚才说的都是些什么混帐话啊。

小林刚想道歉。可是老太太盯着小林的脸，平静地说：“他在屋里，你找他？”

看到小林不知所措的样子，老太太的脸色缓了下来，招呼了小林一声：“你不要多喝水？”

小林赶紧说：“不麻烦了。”虽然口渴得要命，但小林想还是待会去超市买瓶水比较好。

老太太掀开井口的半边木制锅盖，放下小铁桶打水。粗笨的麻绳在井口不停地下滑，应该是水桶到了井底，麻绳停住了。老太太晃了晃绳子，吃力地往上拉。小林想去帮忙，老太太没松手，继续拉，直到把半桶水拉到了井口。

“老东西喜欢这井水泡茶。”老太太说话间，还不屑地瞥向屋内。小林看向屋内，只见屋子里一片漆黑，像个幽深的黑洞。

小林走到隔壁的走廊，老太太也跟了过来。“这半口井早就封死了。”老太太说。

“为什么？”小林问。

“没人住了呗。这两个老的，都不晓得死到哪里去了哦。”老太太的语气让小林觉得自己是个傻瓜。

见小林还在呆呆地站着，老太太说：“我得去烧点热水了，老头子醒了要喝茶，这老头子毛病多。”说完又转到墙那面去了。

水泥封住的井口边，放着半边木制锅盖，应该和老太太用的那个是一对，只是很久没人用，已经腐烂不堪了。

小林有点失落，准备往回走。老太太已不见踪影，屋门也关上了，拴铁桶的麻绳湿淋淋地蜷缩在地上，像条黑色的蛇。

小林发疯似的跑到了公路上，蹲下身大口喘气。“喂，你怎么啦？”一个妇女摇了摇小林的肩膀。小林揉揉发胀的太阳穴，脑子里昏沉沉的。夕阳斜斜地照在地上，把影子拉得老长。

“好渴啊，”小林正准备站起来，想了想：“现在还有人用井水吗？”

妇女疑惑地看着小林，好像她是个天外来客。“镇上家家都通了自来水。地下水污染了，喝不得的。”妇女没好气地说。

